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 1 國民法官訴訟實務學術交流研討會 首場 8.30 於司法院舉行
民事大法庭就監察人代公司對董事訴訟事項作裁定
刑事大法庭：故不簽報違建 屬圖其他不法利益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 9.3 花高分院首行準備程序
- 2,3,4 廖健男／由參與過審判之國民的想法
談如何照料國民法官（下）
- 4 屏東地院邀部學仁教授談釋 748 施行法實務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促進溝通交流

國民法官訴訟實務學術交流研討會 首場8.30於司法院舉行

【本刊訊】司法院與台日刑事法研究學會、台灣刑事法學會合辦 4 場「國民法官訴訟實務學術交流研討會」，分別安排於 8 月 30 日、10 月 5 日、10 月 8 日及 11 月 19 日在司法院大禮堂、士林地院、臺中地院及臺南地院舉辦，以促進實務界與學界對於國民法官新制理論的交流。

首場於 8 月 30 日登場，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台日刑事法研究學會代表陳運財教授、台灣刑事法學會王皇玉理事長致詞。為符合防疫規範，採實體與視訊併行方式，計有審檢辯學各界共計 40 餘人參與實體會議，並以 YouTube 直播供其他報名者同步線上觀看。

許院長表示，國民法官制度不僅是司法改革的重大里程碑，更是我國刑事審判制度歷來最重要的改革之一，在制度推動的過程當中，必然會發現許多新的法律議題，學術界的投入及與實務界的持續交流，就更為重要；感謝 2 學會與林俊益大法官合力促成此次研討會。

陳教授表示，台日刑事法研究學會將持續蒐集日本裁判員制度的運作經驗，透過學術的比較研究，提供實務先進參考，以確實建立符合我國國情的制度。

王理事長則提到，台灣刑事法學會將以學術團體的立場關注制度的運作，並兼為觀察者與批判者，盼能對制度帶來更多的啟發，齊力使新制得以順暢運作。

研討會上午場次由林俊益大法官主持，報告人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首先以「國民法官法之理念與實踐」為主軸，說明現行國民法官制度內涵，從準備程序、選任程序、審理程序、科刑調查及終局評議等面向，暢談審檢辯實務操作的基本思維，進而探討實務操作可能面臨的難題及因應策略。與談人司法院刑事廳陳思帆法官、最高檢察署陳瑞仁檢察官及陳明律師，分別從美國陪審制、日本裁判員制度等比較法觀點出發，結合我國實際操作模擬法庭之經驗，提出許多精闢的論點，有對國民法官制度理念的探索、對新制設計的檢討，

以及卷證不併送下程序操作與配套措施的建議，內容充實豐富，給予與會人員許多啟發與省思。

下午場次由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主持，報告人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以「國民法官法與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為主題，從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出發，探討於國民參與審判應如何適用無罪推定原則、國民法感情與量刑公平應如何兼顧，以及上訴救濟審查標準等議題，並介紹日本實務運作經驗與相關議題。與談人最高法院吳冠霆法官、士林地檢署張惠菁主任檢察官及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尤伯祥律師，分別以其自身實務經驗，探討國民法官制度的憲法

課題、在正當程序理念下程序運作的應有方式，以及上訴審審查一審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原則與方式，為與會人員帶來更加宏觀的法律視野。

綜合座談時，與會人員均踴躍提問，不只就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實務運作方式相互交換見解，也以更豐富的觀點，探討如何實現國民正當法律感情理念及憲法平等權保障等攸關國民法官制度本質的課題。

本系列研討會尚有 3 場次，有興趣者可於司法院網站瞭解更多訊息並線上報名。司法院亦將持續規劃國民法官新制講習及專題式課程，全方面提升實務工作者辦理國民法官案件的知能。

統一民事法律見解

民事大法庭就監察人代公司對董事訴訟事項作裁定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9 月 3 日作成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1196 號裁定，認：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公司之監察人聲明承受訴訟者，法院毋庸審酌其與該董事間之利害關係。

裁定理由略以：

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係基於企業民主之理念，在企業所有與經營分離模式下，為發揮企業經營與監督之制衡作用，而特別設置專司公司業務執行監督、會計查核及代表公司權限之常設、必要機關。其制度目的及組織運作，旨在藉由該必要機關之監控，以有效掌握公司之營業狀況，防止企業經營者之違法失職，俾維護股東之權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既經多數股東依其自由意願選出，法院自應尊重公司治理及企業民主、私法自治之結果，不宜任意介入。

二、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間訴訟

時，若對該董事有循私之情，股東會可依法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或解任該監察人，或由少數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事前或事中非無補救措施。另監察人與公司間屬於有償委任關係，倘監察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履行職務，致損害公司權益，應負相關之民事、刑事責任。公司法相關規定已斟酌公司與董事間訴訟代表權之安排分配、弊端防制及救濟方式等問題，自不存在應排除與他造董事有利害關係之監察人代表公司訴訟而未予排除之隱藏性法律漏洞。考量訴訟程序之安定、司法運作之效能，尚無預慮其可能循私之問題，而目的性限縮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適用之餘地。故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代表公司聲明承受訴訟時，不宜額外增列法律所無之限制。

三、至監察人有無依法不得代表公司之情形，或其應否負相關民、刑事責任，屬另一問題，應視個案謀求解決。

積極因應新制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 9.3 花高分院首行準備程序

【本刊訊】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各地方法院刻正積極進行模擬演練，以熟悉新制。為保障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當事人上訴權益，第二審法院亦著手規劃上訴審模擬，以及早因應並與新制接軌。

花蓮高分院於 9 月 3 日率先舉辦東部場「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之準備程序，於遵守防疫規範前提下，依審前協商會議之結果，確認二審審判構造往事後審

方向傾斜，並整理原審量刑事事實評價是否不當、有無重要量刑事事實漏未審酌及量刑結果是否明顯偏離量刑趨勢等量刑爭點，同時擬定公判審理計畫。

本場模擬訂於 10 月 1 日進行審理程序，將著重在如何兼顧國民參與審判宗旨及上訴權益、程序銜接、量刑審查等課題，期藉此使第二審法院於新制施行前有所準備，以利日後國民參與審判正式啟航時，有可供參考的運作模式。

統一刑事法律見解

刑事大法庭：故不簽報違建 屬圖其他不法利益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9 月 1 日作成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214 號裁定，認：違章建築依相關法令應即予查報、拆除，而故不依法簽報，致仍得繼續保有該違章建築之整體用益狀態，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之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

裁定理由略以：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之圖利罪，既以公務員明知違背法令而圖得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為其構成要件，則其保護之法益不僅為單純公務員身分及其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國民對於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性，亦兼及公務員職務執行之廉潔性。又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客觀上違背其所應遵守之禁止規範或命令規範，致違反相同事項應予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其因而凸顯個別之特殊利益，既因公務員違背法令所致，該項利益即不具有正當法律權源，自均屬該款所規

定之不法利益。

二、圖利罪所規定含有抽象意涵之「利益」，係指一切足使圖利對象之本人或第三人其財產增加經濟價值者，包括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且不以有對價關係及致其他損害之發生為必要。故該款所稱不法利益，只須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因其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與不法圖得之自己或其他私人利益間，具有因果關係，即可成立。

三、違章建築經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且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公務員對該等違章建築之查報、拆除並無裁量空間，若其故意隱而不予查報，致該違章建築免遭拆除，得以繼續違法留存或用益，使原始起造人仍可繼續享有違章建築留存之整體用益，且與公務員違背法令而未能公正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該當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之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

法制動態

- ◎司法院 110 年 8 月 31 日修正「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5 點附件。
- ◎司法院 110 年 8 月 30 日修正「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
- ◎司法院 110 年 8 月 30 日修正「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並更名為「各級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
- ◎司法院 110 年 8 月 27 日修正「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第 8 點附件。（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